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36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数量不低于 180 万股（含）且不超过 360 万股（含）。以不超过 1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3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83,147,6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99,953 股之后,即以 181,147,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360,683.4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0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06 月 15 日。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7.36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1,147,739×0.14÷183,147,692≈0.1385 元/股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17.50-0.1385)÷(1+0)≈17.36 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80 万股(含)且不超过 36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8%-1.97%。以不超过 1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300 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249.6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16日